

中发改投审〔2021〕4号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秀丽湖公园（周边配套 设施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

报来“秀丽湖公园（周边配套设施改造）项目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府〔2020〕86号）、《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府〔2019〕86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为提升区域人居环境和生态效益，为群众提供更多自然游憩场所和防灾减灾空间，按照《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政府投资类）的通知》（中府函〔2019〕99号）规定和中府办处〔2020〕529号、863号批复，结合《秀丽湖公园（周边配套设施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评审报告、用地审核和规划选址等审查意见，同意建设“秀丽湖公园（周边配套设施改造）项目”，项目代码2019-442000-48-01-009433，项目单位为中山市代建项目管

理办公室。

二、项目建设地点：中山市五桂山秀丽湖。

三、项目建设内容：项目道路全长 1347.561米，其中包括A道路（秀丽湖北岸进出口道路）、B道路（秀丽湖西岸道路），均为双向两车道；A道路为城市次干路，道路宽度为 9.5-12米；B道路为城市支路，道路宽度为 10.25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改造道路路面及增设人行道和一座人行拱桥，改造雨水排水管道，增加污水排水管道，完善照明、交通、绿化等市政配套设施，增加改造停车场，并在上游水面增加景观建筑小品及绿化（含休闲廊亭、景观叠水、健身广场等）；建设范围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景观工程、交通工程。

四、项目总投资额8421.63万元，建设所需资金由市级财政解决。

五、项目单位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严格按照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投资规模和建设规模进行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初步设计确定的投资规模、建设规模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概算总投资额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估算总投资。

六、当项目概算投资（送审概算投资或审核概算投资）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估算投资的，需按照中府〔2020〕86号和中发改投资〔2019〕234号的规定办理。

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节能篇：项目运营期年综合能源消费量4.28吨标准煤（当量值），其中年电力能源消费量2.79万千瓦时，符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4号）和《关于印发〈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资环〔2018〕268号）规定标准，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请项目单位在设计和建设阶段，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实现节能目标。

八、项目单位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完成项目建设

用地、规划选址、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林业等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并与建设用地权属人协商一致后，才能开工建设。

九、项目的招标投标请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招标核准意见见附件）。

十、请项目单位依据本批复编制初步设计，待审查通过后，项目概算书报我局审批。

附件： 招标核准意见表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 1 月 1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 送：市纪委监委，五桂山街道办事处，市统计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审批服务办公室

2020 年 1 月 20 日印发
